

证券代码：600360  
债券代码：122134

证券简称：华微电子  
债券简称：11 华微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9

##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已取得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”资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经营范围修订如下：

### 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半导体分立器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力电子产品、汽车电子产品、自动化仪表、电子元件、应用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与销售；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，经营本公司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，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氢气、氧气、氮气、压缩空气的制造与销售。

### 现修订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半导体分立器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力电子产品、汽车电子产品、自动化仪表、电子元件、应用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与销售；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，经营本公司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，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有储存（氢气、氧气、氮气）、无储存（砷烷、硼烷、磷烷、氯气、硫酸、盐酸、丙酮）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3日